（上接 145 版）

（1）审计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张俊峰，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6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199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世盛，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2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或沟通后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历史沿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5、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因立信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拟改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立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

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不存在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就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情况如下：

1、未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2、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3、未与公司治理层通报过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导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系原审计业务期限届满。

（四）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1、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公司解聘；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按期披露；

4、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5、公司上一年度触及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选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加公司在金融机构的信用，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具体授信具体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授权有效期为一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本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贷款手续等。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9 日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宇立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部分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部分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 385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部分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5	三友医疗	2022/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 385 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4、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1-58266088

传真号码：021-59990826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汇荣路 385 号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815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部分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 146 版）

修订前	修订后
2021 年 10 月	2022 年 8 月
第十八条 公司是在原梁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是在原梁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2	潍坊市同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26,45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3	邓惠新	14,623,95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4	烟台天百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5	潍坊市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4,5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6	潍坊市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7	山东裂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8	烟台天百雪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9	山东裂谷欣兴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0	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8,55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1	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8,55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2	戴卫刚	1,95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3	金光军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4	潍坊市其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5	孙战鹏	975,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6	刘敬宇	75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7	于振义	75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二条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三条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 在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五十九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八十条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一条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七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八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三）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四）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六）审慎判断会议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七）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八）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九）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一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〇九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十）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 二、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满 5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不满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满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不满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满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已按照第（一）项或者第（二）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四）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十）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